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___(采购单位名称)的全院净化层流系统维保项目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全院净化层流系统维保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__无锡可瑞尔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10 __人,营业收入为__482.9624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183.7 _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无锡可瑞尔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